

穗纪办通报

〔2019〕第 28 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六起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典型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推进落实我市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方案，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主题教育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市查处有关问题 279 个，处理 235 人，处分 52 人。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现将近期查处的六起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冯记焕

侵占集体资金等问题。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冯记焕在担任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期间，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便利，以春节、中秋节活动经费名义和虚增村卫生清洁费、村部分建设工程工程量等方式，从村集体账户中套取279.85万元并将184.6万元私分，其中冯记焕个人分得21.8万元。2019年6月，冯记焕因上述问题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合并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经济联合社原自来水收费员李桂生挪用自来水费问题。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李桂生在担任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经济联合社自来水收费员期间，利用负责自来水收费的工作便利，私自截留村民上缴的自来水费264.36万元，用于个人清偿债务、购买彩票、生活消费等。案发后李桂生家属退还自来水费264.36万。2019年7月，李桂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增城区中新镇慈岭村党支部委员、村治保会主任李宜非法占用土地问题。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增城区中新镇慈岭村党支部委员李宜在其本人已申请农村自建房，且明知其胞兄李宝有农村自建房的条件下，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农村住宅“一户一宅”规定，以李宝名义提出报建申请并获批准后，在慈岭村竹园社竹元路建设一栋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的农村自建房。2019 年 6 月，李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法建设的农村自建房被清拆。

海珠区勐劳中学校医陈琳琳违规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问题。2017 年 9 月至 12 月，陈琳琳在担任海珠区勐劳中学校医期间，利用负责代收该校学生医保费的职务便利，多次挪用 2017 年所收的学生医保费 141263 元用于购买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恒利增富”、微众银行个人智能存款等理财产品，获益 1123.36 元。2017 年 12 月理财到期后，陈琳琳将挪用的医保费存回学校账户。2019 年 6 月，陈琳琳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天河区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原一级警员奚灿林伙同他人受贿问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奚灿林在天河智慧城综合防控大队工作期间，利用其负责智慧城管委会辖区内交通、城管、安监、维稳等职务便利，伙同社会人员余某某以“协调费”为名收受辖区内污水治理工程某施工单位负责人古某某贿赂 8 万元。其中，奚灿林分得 2 万元。2019 年 6 月，奚灿林受到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三科副主任医师冯永辉、副主任中医师谢春亮违规收受供应商回扣问题。2017 年至 2018 年，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三科副主任医师冯永辉、副主任中医师谢春亮，利用职务之便，两次收受某医疗器械公司

吴某某赠送回扣，其中冯永辉、谢春亮分别收受 1.6 万元。2019 年 6 月，冯永辉、谢春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上述案件均发生在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涉及农村、治安、教育、医疗等基层服务管理一线。有的瞒天过海，直接侵占私分集体资金资产；有的移花接木，利用管理服务便利为个人资产“增值”；有的顶风违纪，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收受甚至索取管理服务对象贿赂礼金，等等。这些案件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直接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严肃查处、坚决打击、以儆效尤。

当前第二批主题教育正在如火如荼进行，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握人民立场、坚守为民情怀，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从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着手，集中力量抓好集中整治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当前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在做深做细监督职责上下功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精准发现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找准症结、精准施策、靶向治疗，以有效管用的实招、硬招，以敢啃硬骨头、勇挑最重担子的责任担当，坚决向群众身边“微腐败”亮剑，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发：各区党委、纪委监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19年9月30日印发